

## 國家圖書館使用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年版)注意事項

2007/06/09 (Sat.)

1. 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年版,以下簡稱《中文分類法》)即將於本(96)年6月底完成修訂初稿,7月起即交予廠商印製出版。
2. 《中文分類法》除建有 Excel 檔之外,另於編目園地上建置“中文主題編目規範系統”( <http://catbase.ncl.edu.tw>),提供大眾檢索利用。本館擬率先使用《中文分類法》臺灣相關類目部分,以標引臺灣相關文獻。
3. 有關《中文分類法》臺灣類目部分之使用,主要分為兩部分:其一、有關本館已編文獻之目錄改編(以外包方式解決);其二、使用新編之《中文分類法》以標引臺灣相關文獻。
4. 本館擬於7月1日起,書號中心、編目組、漢學中心資料組等以及駐館外包編目人員開始啟用《中文分類法》臺灣相關類目部分,並自即日起停用舊有臺灣相關類目之類號。至於《中文分類法》臺灣相關類目以外之新增類目,視人力、物力狀況再斟酌決定是否改用新類號。
5. 所謂“臺灣相關類目”除包括臺灣史地、臺灣傳記、臺語、臺灣文學等類目外,同時還包括分散於《中文分類法》各類,例如臺灣宗教、臺灣生物分布、臺灣教育、臺灣經濟、臺灣藝術、臺灣音樂、臺灣戲劇等相關類目。
6. 為方便本館臺灣相關類目目錄改編及類號標引起見,本組特編訂“臺灣相關類目新舊類號對照表”一種,做為分類編目時之參考。
7. 進行分類標引時,如有困惑或疑問之處,請與其他同事或資深編目人員討論。